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4-0032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  
产业基地道路工程（二次）

采购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重要提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2.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 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问题，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4-0032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2476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476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476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4762.00	39247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工期9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城北街道办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和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乡县进站路北段东侧

联系方式：0916-62297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乡县进站路北段东侧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916-6229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二次）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4-003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3924762.00元
7	工期	9个月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b>建筑业</b> 。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p>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和无不良记录。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若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5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圆整（小写：10000.00元）</p> <p>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p> <p>保证金账号：2701012201201000054344</p> <p>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b>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p>4. 投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p>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元的报价。 2.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U盘表面注明供应商简称）。

		正本/副本/电子版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u>3</u>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30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15.5 融资政策”）</p>
33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库。</p>
34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5	其他事项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 1.1 名词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须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8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响应函；

3.1.1.2 报价表；

3.1.1.3 资格证明文件；

3.1.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1.1.5 技术方案；

3.1.1.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3.2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3 磋商保证金**

3.3.1 供应商须向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3.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3.3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3.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3.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3.3.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正本(原件)退还时间参照3.3.5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个（需在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3.6.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3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独立分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4.1.2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 (5) 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撤回”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程序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会议的正常进行。

5.5 密封性检查。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封响应文件。

5.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退场。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共3名。

### 6.2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 6.3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工作纪律和保密

7.1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定标及成交通知

### 8.1 定标程序

8.1.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

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人。

8.1.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 **8.2 成交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9. 废标及重新组织招标**

9.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 **10. 质疑**

10.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0.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0.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0.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6.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10.6.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10.6.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10.6.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1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 投诉

11.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1 捏造事实；

11.5.2 提供虚假材料；

11.5.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3. 签订合同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1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合同的履约验收**

1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14.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14.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4 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5.5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1.2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4.3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4.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4.5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1.6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 3. 评审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3.1.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3.1.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3.2 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4最后报价

3.4.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比较与评价

3.5.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2**）

###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7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4.3.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4.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5 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6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p> <p><b>注：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b></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特定资格条件	<p>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和无不良记录。 <b>注：供应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作为评审依据。</b>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注：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记录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b>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b>注：以上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 响应函、2) 报价表、3) 资格证明文件、4) 偏离表、5) 技术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偏离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保函)交纳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2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施工前的准备及施工安排；②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③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共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	9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责任制度；③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共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	9分

	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控制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施工进度及计划安排；②工期保证措施；（共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4.5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安全文明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②用电安全措施；③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及安全应急预案。（共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p>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③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共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分</p>
<p>资源配置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评审，包括①机械计划安排；②人员计划安排（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数量及职能分工及职责等）；③材料进退场计划。（共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方案描写过于简略；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分</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p>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提供环保证书材料：水泥、混凝土）：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3分。本项共6分。</p>	<p>6分</p>

品	<p>说明：1. 可重复计分；2.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li> <li>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li> <li>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li> <li>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ol>		



十、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十一、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要求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十二、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_\_\_\_\_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承包人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发包人。

十三、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发包人工程的需要。保证工程投入使用。

2. 承包人进入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原材料抽检。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对发包人检查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10.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不可抗拒因素和特殊情况除外）

11. 施工企业应《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项目周边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规模，并按程序和农民工发放要求进行发放到位。

12. \_\_\_\_\_

#### 十四、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委派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三）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五、工程保修

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2年。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附则

(一)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两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发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发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发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发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发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发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发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发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发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

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乔山村老兵农家乐-乔山电站出口段，主线4米宽硬化道路长2153米，湿地段1+570-2+417 段长847米宽4米为级配碎石路面，内侧新建3000米0.4m×0.4m 矩形混凝土排水沟，外侧新建混凝土路肩2153米，新建3000米波形护栏，埋设D600管涵15座。支线3.5米宽硬化道路长954米，两侧设排水沟，埋设D600管涵4座。

在道路沿线安装10个湿地宣教标识牌，宣教展示区西起县污水处理厂，东至城北街道乔山村杨河，以典型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库塘湿地及茶园为载体向游客展示湿地科普知识和湿地的水体文化、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茶文化。

###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2-2018）；
2. 陕交发[2018]86号文《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3832-2018）；
5.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 四、图纸（另附）

###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9个月。
2. 建设地点：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乔山村。
3. 质量要求：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5. 付款条件：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审计结束后，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支付剩余价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乔山村蔬菜产业基地道路工程（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
- 五、 技术方案
-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和无不良记录。

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交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附件九：

###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